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茲為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及簡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書件等情形，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二十四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修正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得不對外公開發行及得辦理公開招募關於財務報告獲利能力之規定，修正為以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判斷之依據，又前揭計算基礎較現行以實收資本額擴大，爰將相關標準予以折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

二、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權益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及財務報告等書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除減少資本案件外，其餘案件現有渠等申報書件者予以刪除；另為強化承銷商、律師或會計師等專家職能，對於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債權催告證明、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等書件，將由專家查核並據以表示專家意見，爰刪除前揭書件，以簡化申報書件。（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